

# 南通市“263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通 263 办〔2017〕21 号

## 关于加大宣传并关注“江苏 263 在行动” 及“南通 263”微信公众号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委、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省“263”办、市“263”办已分别开通了“江苏 263 在行动”和“南通 263”微信公众号，利用微信新媒体平台宣传省、市“263”相关工作新闻动态，传播方针政策，在全社会进一步壮大“263”专项行动的声势。为进一步提高关注度，根据市领导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关注对象

全市干部群众

### 二、关注方式

扫描省“263”办、市“263”办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或在微信中搜索“江苏 263 在行动”、“南通 263”后点击关注（具体方法见附件 1）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要广泛宣传发动。各级党委、政府，各部门、各单位

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把关注省“263”办、市“263”办微信公众号与贯彻落实省、市“263”专项行动精神结合起来，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好头、放好样，确保做到全覆盖。

(二)要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县(市、区)要充分利用本地各类媒体和自身宣传阵地，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站、微博微信等渠道，加大宣传推广。同时，制作宣传海报，张贴在人流量大的社区、医院、学校、市场、企业等场所。

请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于6月29日前将联络人姓名、电

### 员统计表

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6月22日

附件 1:

关注方法 1：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点击关注即可



附件 2:

省“263”办、市“263”微信公众号关注情况统计表

地区（部门）	
关注数量	
主要举措	

### 附件 3：

### “江苏 263 在行动”及“南通 263”微信公众号关注人员统计表

填报地区(单位):

填报日期：

